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编号:

甲方(聘请方):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受聘方):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6〕1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等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1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汪树、周路刚、杨凤、王娟、吴一帆、龙雨(实习)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份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性非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法律文书、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科学技术问题。

1.3 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或者本所聘请的高级专家顾问服务业务。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指派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指派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2. 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

2.1 日常法律事务

2.1.1 法律咨询 对甲方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1.2 法律文书管理 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草拟和修改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每一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涉及法律文书材料进行起草、审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累计份数不超过壹百份,超过部分,根据律师投入时间,另行协商收费;每一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重大合同起草合不超过三份,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千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

2.1.3 合同管理 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量身定制常用合同模板,协助甲方完善合同审批流程;根据最新的规定,对合同模板进行实时更新;

2.1.4 内部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根据甲方的需要，全面审查所有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并提出修改意见；

2.1.5 行政管理和执法服务流程和纠纷管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针对行政管理和执法服务流程提出法律意见；为实际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并提供律师意见；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行政管理和执法争议的协商谈判；

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案件服务费优惠 10%-20%，优惠后不低于 5000 元每件；

2.1.6 劳动人事纠纷：根据甲方的需要，就甲方对员工处罚、变更工作岗位、辞退等进行法律指导，指导甲方对员工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理；

2.1.7 尚未形成诉讼纠纷案件管理 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并可根据甲方意见及案件情况发送律师函，每一服务年度内发送律师函累计不超过五份；

2.1.8 法律可行性咨询 对甲方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法律分析；

2.1.9 参与重大商务谈判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重大商务谈判，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2.1.10 新颁布法律培训 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应甲方要求组织新法律法规培训。

2.2 提供针对性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2.2.1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行政管理服务和执法流程和纠纷管理、劳动人事纠纷等形成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2.2.2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3. 工作方式

3.1 有职责任务时，可以通过电话咨询解答，书面解答或者前往现场办公，每周提供半日以内上门服务时间；

3.2 坐班服务：不坐班，但每周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一次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 3 个小时，现场服务日期、时长可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灵活调整；

3.3 参与会议：每一服务年度内参与会议累计不超过十二次。

4.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时间

4.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00)；

4.2 上述法律顾问费，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账户号：531078102018150024000

5. 收费项目

5.1 乙方办理除本合同 2.1 项下工作免收任何费用外（但超过约定数量或形成专项法律服务另行协商收费）；其他工作均作为案件受理，具体应根据事务的重大复杂程度、乙方律师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具体情况，按乙方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但乙方应

对甲方予以 10%-20% 的优惠, 优惠后不低于 5000 元每件;

5.2 乙方作为案件代理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甲方不得因当事人间的和解、调解、撤诉争议通过其他方式已解决等而要求乙方返还部份或者全部律师服务费。

6. 实际办案费用

6.1 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 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 4 条、第 5 条律师服务费中:

6.1.1 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

6.1.2 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 公证费, 查档费, 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6.1.3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据实报销;

6.1.4 乙方和律师不应追求奢侈享受, 而应注意节约, 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 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7. 聘请年限

7.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

7.2 每期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 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 以本合同所有条款为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8.2 向乙方和律师及时、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如变更联系信息,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8.3 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8.4 甲方指定秦彩霞任其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8.5 当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委托事务离开甲方注册地(住所地)外出工作时, 甲方应据实向乙方支付交通、住宿和差旅、津贴等费用;

8.6 甲方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 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8.7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8.8 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8.9 未经甲方正式授权, 乙方对外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 甲方有权拒绝执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10 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应及时安排办理，并及时向甲方发表法律意见；

9.2 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4 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9.5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9.6 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9.7 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9.8 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尽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修订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法律事务处理笺；

9.9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9.10 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11 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9.12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9.13 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

9.14 乙方和指派的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9.15 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甲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9.16 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9.17 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政策之委托，有权不予接受，并不构成违约；

9.18 法律顾问的报酬，由乙方统一收取，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9.19 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

10. 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0.1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指派的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0.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0.3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0.4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0.4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0.5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7 本合同因上列第 1、2 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 3 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不退还尚未服务时间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11. 合同的变更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0 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合同的转让

12.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14.2.1 甲方：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B 栋写字楼

14.2.2 乙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14.3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 合同的解释

15.1 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16. 补充与附件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办公室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6.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可以接受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合同所载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法律业务。

17. 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 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它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秦彩霞

2022年9月8日



乙方：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马巍

2022年9月8日

